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江区教育局 2021 年图书及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1-G1-060105-GXXY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江区教育局 2021 年图书及配套设备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江区教育局 2021 年图书及配套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1-G1-060105-GXXY

项目名称：柳江区教育局 2021 年图书及配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2937000（其中图书实洋价 262.3 万元，书架 31.4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江区教育局 2021 年图书及配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37000（其中图书实洋价 262.3 万元，书架 31.4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柳江区义务教育学校图书及配套设备一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937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

注：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照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上的名称完整准确填写投标人名称。未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

2. 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2105 4070 1930 0044 1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 341 号

项目联系人：姚善台

项目联系电话：0772-7226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双福大厦）9 楼

项目联系人：吕莹莹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2229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注意事项:

一) 本采购需求中标▲的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为必须满足并响应的(另有说明的除外),其他技术性参数要求,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替代,但这些调整替代建议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相应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二) 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唯一的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权认定该项技术参数要求不作为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除外)。

四)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五)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器(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货物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图书	152940 册	<p>▲（一）基本要求</p> <p>1、要求为 2017 年 1 月以后出版的全新正版纸质图书，复本量为 3-5 本，本项目不采购特价书。</p> <p>2、图书适用对象：小学、初中学生及教师（学生用书需占 95% 以上）。</p> <p>3、图书分类比例：符合教基〔2018〕5 号文件《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分类比例表》要求，详见附表 1。</p> <p>▲（二）书目组成</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免费提供书目电子文档光盘，小学适用书目至少 10000 条以上，初中适用书目 10000 条以上。</p> <p>（2）书目组成：80% 推荐书目、指定出版社书目；20% 备选书目。</p> <p>①推荐书目：2017-2020 年《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馆配核心书目》、2017-2020 年《广西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2017-2020 年《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推荐书目不限年限），指定出版社书目：详见附表 2。</p> <p>②备选书目：允许投标人自行提供 20% 的备选书目。</p> <p>（3）不允许出现一书多号、东拼西凑、书名或书号不同但内容相似的重复书目。</p> <p>（4）如中标人提供的书目无法满足采购方需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书目，更换的书目也必须符合书目组成要求。如更换书目三次以上仍无法满足学校需求的，可由学校自行提供书目，且中标人必须保证学校提供的书目到书率在 70% 以上。</p> <p>（5）书目格式</p> <p>①书目必须包含序号、书名、书号、出版社、定价、出版时间、分类号、书目来源等内容。</p> <p>②每条书目需备注书目来源（如“推荐书目”“指定出版社书目”或“备选书目”）。</p> <p>③小学、初中书目应分别列示。</p> <p>④教师教育教学类图书不少于 150 条（单独列示或备注说明）。</p> <p>▲（三）质量要求</p> <p>（1）执行标准</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图</p>

		<p>书质量管理规定》标准。</p> <p>②CY/T 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p> <p>③CY/T 27-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p> <p>④CY/T 28-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p> <p>⑤CY/T 29-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9851、GB/T18359、印刷行业 CYZ-91。</p> <p>(2) 封面印刷</p> <p>①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p> <p>②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p> <p>(3) 插图印刷</p> <p>①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p> <p>②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p> <p>③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p> <p>(4) 正文印刷</p> <p>①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p> <p>②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p> <p>③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p> <p>④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p> <p>⑤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p> <p>(5) 装订</p> <p>①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p> <p>②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p> <p>③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p> <p>④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p> <p>⑤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p> <p>(6) 有下列情况的视为质量问题图书处理：</p> <p>①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私自更换出版社书目的，到货图书与订单出版社不符的。</p> <p>②发现盗版、附件缺失、污损、缺页、倒页、字迹不清、图文不清等质量问题。</p>
--	--	--

		<p>③图书适用对象非中小学生的。</p> <p>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图书。</p> <p>⑤有色情淫秽、赌博、恐怖暴力、封建迷信、教唆犯罪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p> <p>⑥格调低下的、思想不健康、内容陈旧过时，且无使用、保存价值的。</p> <p>⑦原创性差、内容雷同、七拼八凑的，靠复制粘贴攒起来的单本书、成套书、系列图书。</p> <p>⑧印制装订质量差，纸张质量差，编校质量差，错漏百出的。</p> <p>(7) 中标人提供的图书有质量问题，且经更换 3 次以上（含 3 次）仍存在质量问题的，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p> <p>▲（四）包装要求</p> <p>(1) 图书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按采购人要求分类、按单套包装并成套供货。</p> <p>(2) 每包重量不超过 12.5Kg，内附书目清单，包装外贴好标识（包括学校、包号、册数、码洋等）。</p> <p>(3) 包装应适应长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五）技术及配套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人应免费随书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数据格式按《中图法》（五版）分编，主要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的使用。</p> <p>(2) 应为每一种随书光盘单独制作一条光盘 MARC 数据，可对应所配送的图书信息（具体格式待定）。</p> <p>(3)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5%，即视该中标人为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需方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中标人必须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p>
--	--	--

		<p>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p> <p>（4）有质量问题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5）中标人在送交每一批图书时，同时免费提供该批图书的规范机读编目数据，图书分类法应采用现行《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的最新版本。</p> <p>（6）图书打包要求：中标人每次交送的图书必须都应配有图书总明细单 2 份，一份由采购单位采购员签收，另一份分开装进每一包书中以方便核对。每份明细单应含有打包单号，写清楚每包图书粘贴的总册数（以方便采购单位按序号进行验收），图书书名、种、册数、码洋数、实洋数；总明细单还要有总的图书种、册数、码洋数、实洋数。包装上有清晰的打包单号。另中标人每交送一批的图书需有该批图书的图书加工审校交送单 1 份和图书加工的审校入库统计 2 份，以方便采购人入库存档。</p> <p>（7）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编加工质量要求免费提供图书分编加工服务。即中标人须自行考虑所采购图书的分类编目以及加工整理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确保图书达到需方质量要求。</p> <p>（8）分编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①严格按照采购方编制的中文图书分类规则进行图书的分类。</p> <p>②严格按照采购方编制的中文图书主题标引工作条例进行主题标引。</p> <p>③严格按照采购方编制的中文图书著录工作细则进行图书著录。</p> <p>④严格按照采购方编制的中文图书著者号取号条例进行书次号的选取。</p> <p>⑤注：所有的分编规则中标后由采购方提供。</p> <p>（9）加工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①每册图书粘贴 16cm 永久性钴基磁条一根，超过 400 页的图书加贴一根，要求贴得比较隐蔽。</p> <p>②每册图书粘贴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两枚，一枚贴在书名页的正上方（要求在条形码的下方打印一个与条码号相同的流水号），另一枚贴在最后一页的正上方（绝对不能盖住图书内容）。</p> <p>③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书标两枚，一枚贴在封底的右上方，一</p>
--	--	--

		<p>枚贴在最后一页的左上方（不能盖住图书内容）；成人图书的书标颜色为红色，少儿图书的书标颜色为绿色。</p> <p>④每册图书粘贴透明膜 1 枚。</p> <p>⑤光盘或软盘、磁带粘贴不干胶条形码和不干胶书标各一枚，并放入采购方使用的光盘薄膜袋和纸袋中（纸袋上需贴上书标一枚）。</p> <p>⑥每册图书加盖采购人馆藏章两个：第一个盖在书名页，第二个盖在书口。</p> <p>⑦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图书分编及上架。中标人须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图书分编及上架工作。</p> <p>（10）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临时调整图书加工的具体要求，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p> <p>（11）凡送交到采购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人派人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不能派人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p> <p>（12）中标人须按采购人实际要求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整理服务。</p> <p>（13）要求中标人按“供书要求”高效、优质地完成图书采购任务。</p> <p>（14）售后服务人员：要求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采购方可要求售后服务人员于工作日到学校现场坐班（不超过 8 小时/天），负责监督图书加工、对在加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图书及时进行处理、解答学校疑问等。</p> <p>（15）图书馆管理系统：①功能齐全，具备图书采购、编目、典藏、流通借阅、期刊管理、馆藏查询、报表统计、信息发布等业务自动化管理功能。②系统采用基于 WEB 的 B/S 多层架构体系，支持不限数量的终端应用。③以微软的 .Net 框架为基础，应用 .netframework4.0 SP1，采用 C#. 语言编写；数据库采用 MS SQL Server 2008 及以上大型数据库（标准版或企业版）。④系统服务器由运营商集中统一管理和维护，用户端通过浏览器来运行；系统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书目机读格式遵循 CNMARC 规范，支持联机编目。⑤系统支持 UNICODE，支持多语种，系统在借书、还书和书目查询的平均响应时间在 1 秒以下。⑥系统具备灵活的统</p>
--	--	--

			<p>计报表功能，除了提供图书馆常用的常规报表外，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根据需求组合需要统计的字段，能以任意的时间、读者对象、操作员、典藏地址等参数，对图书馆各种业务数据进行全方位统计。</p> <p>⑦支持 WebOPAC, 包含常用基本查询、组合查询、分类查询等；支持对互联网或局域网的电子资源进行目录集成管理；系统具备方便快捷的联机公共查询系统。</p> <p>⑧支持全国性成员图书馆的网上联合编目，可以查询本馆或其他成员馆的所有馆藏，读者在网上可以预约和续借本馆的文献；每一个成员馆通过系统平台可以建立个性化的独立网站，图书馆可以通过网站发布图书馆信息、布告、新闻等，在线进行图书推荐；通过网站论坛，图书馆和读者实现在线交流；具备省市县校多级主管部门管理功能。各级上级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职能管理平台对辖区图书馆进行宏观集群管理，实时掌握辖区内成员图书馆的读者、馆藏、流通等动态数据及图书馆的其它基本情况。</p> <p>⑨可提供大数据实时展示系统；系统具有可靠的安全机制和备份机制；可以提供 600 万条以上的共享书目信息，其数据主要来源于合作的各大出版社；支持传统的条码读者证、指纹、身份证、社保卡，一卡通等多种形式的读者证实现借书、阅览室签到等。</p> <p>⑩支持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具备本馆图书资源查询、预约、续借等功能，支持读者向图书馆荐购图书、与图书馆进行平台信息交流功能，具备向读者自动推送借还书、借书超期及其他信息功能，具备发布考核试题、阅读测评等功能。</p> <p>⑪可提供触摸屏查询系统，触摸屏系统可同时集成别的在线资源；支持基于无线射频技术的自助借还。</p>
2	书架	314 组	<p>(1) 规格：900×450×2000（mm）。</p> <p>(2) 双柱双面六层钢文献架，符合 GB/T13667.1-2015 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p> <p>(3) 采用国产优质冷轧钢板，材质厚度：立柱：1.5mm；层板：1.2mm；挂板：1.0mm；顶板：1.0mm；底框 2.0mm；书档 0.8mm 山字形结构。</p> <p>(4) 表面处理</p> <p>①架体表面经脱脂、除油、去锈、磷化、钝化、清洗、静电粉末喷塑等工序处理。</p> <p>②静电粉末喷塑无死角，附着力强，具有良好的防护性、抗锈蚀，符合 GB1732，附着力：大于二级；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或皱纹等；耐腐蚀：耐盐水 48H。</p> <p>③国际流行色亚光，美观环保，喷漆厚度：≥0.03mm；光泽度：</p>

		<p>≥90%；不鼓泡、不裂、色彩搭配美观，色泽均匀一致，优质环保原材料。</p> <p>④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经过氧化或镀锌处理。</p> <p>（5）承重性能：每层额定承重 80Kg 以上。</p> <p>（6）其他要求：</p> <p>①侧板压双圆筋款式新颖、美观、结实、耐用。</p> <p>②嵌入式挡条，碰击不脱落。</p> <p>③多组式组合，安装规范、方便。</p> <p>④层板层次及高低可自行任意调节。</p> <p>⑤立柱 45*34mm 正面压双圆筋增加强度。</p> <p>⑥隔板 6 折边款式，做 25mm 高，正面压双圆筋增加强度，立面一条压筋。</p>
<p>▲二、商务要求：</p>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p> <p>（1）图书为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包括图书价格、人工、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磁条、条码、数据及其它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成本费用的总和）情况，所报出的中文纸质图书的折扣，本项目不采购特价书。图书实洋价 262.3 万元。</p> <p>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最终的码洋价×折扣报价核算采购金额，实际采购金额按实洋价付款；实洋价=码洋价×折扣。</p> <p>（2）书架为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成本（指配套设备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章中的第 2 项产品总价。书架总预算为 31.4 万元。</p> <p>2.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纸质图书、书架）的价格，图书的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需求而定。</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图书加工编目、上架及录入图书系统、组织专家验收等所需一切费用。</p> <p>（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开展学校图书管理员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的费用、开展学校图书活动。</p> <p>（6）本项目所产生的的代理服务费用。</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图书，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无论加工与否，中标人必须免费包退包换，发现编目数据有误和物理加工有误等问题，中标人必</p>	

	<p>须负责免费纠错。中标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2. 培训：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组织至少一次图书管理员培训（每学校 1-2 人参加），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p> <p>3. 配送：采购人制订图书订单（可分批次或一次下单），中标人收到订单 20 天内将图书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图书送达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每批次图书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图书到馆清单。（每批次到书率>98%，合格率>98%）</p> <p>4. 选订书目经供需双方确认后原则上不可更改，如有特殊原因，中标人必须在采购方下单后 7 日内告知，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图书必须在“投标出版社书目”内，更换的册数不得超过总册数的 5%，否则，视为违约。</p> <p>5. 查重：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书目查重工作，包括学校馆藏书目与中标人提供书目查重，以及学校订单书目的查重，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 7 天内完成各学校馆藏书目与中标人提供书目的查重工作。</p>
质保期	<p>自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一年（按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终身维修。</p>
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p>1. 交付时间：书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图书下单后 20 天内交货，具体交付时间在签合同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p> <p>2. 中标人免费将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同时免费将其配套编目数据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邮箱中，发送到采购人邮箱中的编目数据必须符合本协议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p> <p>3. 交付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无预付款，图书按实际采购数量的实洋价（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书架按中标价进行结算。所有图书、书架到货并完成图书加工、信息录入系统及上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交相关结算材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p>
履约保证金	<p>1. 在合同签订之前 5 日内，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如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人对其免收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人责任。在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1 年）内该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中标人能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中标人可以在质保期满后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验收结果不</p>

	<p>合格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履约（质量）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如下：</p> <p>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p> <p>开户行：工商银行柳江支行</p> <p>账号：2105 4100 2924 9009 957</p> <p>纳税人识别号：114502210076246098</p> <p>地址：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 341 号</p> <p>电话：0772-7226622</p>
验收条件及标准	<p>1.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详细清单（其内容包括包号、ISBN、书名、出版社、定价、折后价、定数、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数、总实洋数）。</p> <p>2.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以学校为单位分类打包）及时提供货物服务，货物提供率须达到 98%以上，如中标人货物提供率未达到的，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条件，可随时提出终止供货要求，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3. 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验收要求进行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附表 1: 《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分类比例表》

部类		分类比例	
五大部类	22 个基本部类	小学	中学
第一大类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1.50%	2%
第二大类	B 哲学、宗教	1.50%	2%
第三大类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学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64.00%	54%
第四大类	N 自然科学总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28.00%	38%
第五大类	Z 综合性图书	5%	4%

附表 2: 指定出版社书目

1	北京大学出版社	2	清华大学出版社	3	安徽大学出版社
4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5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6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8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9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0	复旦大学出版社	11	浙江大学出版社	12	厦门大学出版社
13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14	广西教育出版社	15	漓江出版社出版
16	广西民族出版社	17	广西接力出版社	18	人民出版社
19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	人民教育出版社	21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2	译林出版社	23	商务印书馆	24	中华书局
25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	江苏教育出版社	27	重庆出版社
28	社科文献出版社	29	江苏人民出版社	30	科学出版社
31	人民邮电出版社	32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33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34	作家出版社	35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3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7	语文出版社	38	机械工业出版社	39	中信出版社
40	上海文艺出版社	41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42	电子工业出版社
43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44	中国文史出版社	45	上海科学教育出版社
46	远东出版社	47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48	新星出版社
49	锦绣文章出版社	50	南海出版社	51	格致出版社
52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53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54	上海人民出版社
55	上海译文出版社	56	学林出版社	57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58	北京燕山出版社	59	河北人民出版社	60	广西人民出版社
61	时代文艺出版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江区教育局 2021 年图书及配套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公开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按货物类取费向中标人收取。
4	投标保证金：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
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自行进行勘测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信息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的方式提出，以质疑方式提出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	投标文件组成（编制要求详见本章“投标文件的编制”部分）： 开标一览表：正本壹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成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四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9	开标时间及地点：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四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10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75个日历日。
1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7	<p>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公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为投标主体的私章）。</p> <p>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自然人主体本身）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8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第一条规定。本项目采购预算即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的柳江区教育局 2021 年图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及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2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后续义务。

1.2.5 “书面形式”包括书写或打印的纸质材料、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1.2.6 标注“▲”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1.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转包与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其中用于评分的财务状况和信誉业绩均以牵头人的为准）。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负责实施的主要人员应为本法人员工（或为本法人或控股、授权公司签约员工）。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1.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2.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1.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8.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1.8.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1.8.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1.8.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8.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8.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6.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8.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8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8.9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执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1.8.10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1.8.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10.2 甄别方式：

1.8.10.2.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1.8.10.2.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1.9 质疑和投诉

1.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9.3 质疑、投诉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

1.9.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5 质疑书面要求

1.9.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2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1.9.2 投诉

1.9.2.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1.9.2.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者质疑的方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投标人采取质疑方式提出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3.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组成。

3.1.1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1.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3.1.1.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1.2.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3.1.2.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 3.1.2.3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1.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1.2.5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1.2.6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3.1.2.7 投标人 2020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1.2.8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 3.1.2.9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
- 3.1.2.10 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1.2.1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3.1.3 报价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3.1.3.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3.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3.1.3.3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 3.1.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3.1.4 商务及信誉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3.1.4.1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3.1.4.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有关材料；
 - 3.1.4.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3.1.4.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3.1.5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3.1.5.1 技术响应表（投标人须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响应，**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3.1.5.2 供货清单（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3.1.5.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3.1.5.4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 3.1.5.5 其他文件和说明。
- 3.1.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3.1.6.1 格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 3.1.6.2 存储介质：光盘或 U 盘；
 - 3.1.6.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

件全部内容；

3.1.6.4 电子版份数：1 份。

3.1.6.5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均由本人亲笔签字。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开发、实施及验收交付所需要的费用、购买及制作标书、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涉及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其他应当计入或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或费用等。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执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六项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3.5.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本招标不接受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3.5.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自然人的保证金必须从开户名为自然人本人的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5.4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凭证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全称。

3.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提供的投标人名称、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必须完整、正确；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必须有效、清晰，否则因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6 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的各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5.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8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五天内退还。

3.5.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6.2 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3.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6.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自建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7.2.1 《开标一览表》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7.2.2 《资格证明文件》含 3.1.2 款内容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7.2.3 《报价、商务及信誉、技术文件》含 3.1.3 款、3.1.4 款、3.1.5 款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7.2.4 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的装订问题而造成文件材料散落或丢失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3.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人应写全称。

3.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亲笔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8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3.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箱）中，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标一览表（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密封、标记要求按上条规定办理并按规定一同提交。

3.8.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3.9 投标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9.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9.1.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9.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9.1.3 投标文件规定签字处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9.1.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 3.9.1.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9.1.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9.1.7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9.1.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3.9.1.9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9.1.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9.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9.2.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代替）投标方案的；
- 3.9.2.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负偏离的；
- 3.9.2.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以上的；
- 3.9.2.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9.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9.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9.3.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9.3.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9.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4.2 开标程序:

4.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4.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2.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如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项目交付期等);

4.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并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处理。投标文件退回给投标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收(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收);

4.2.6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进行及时处理;

4.2.8 投标人未能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9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唱标;

4.2.10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签字确认;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 不影响开标结果。

4.2.11 开标会议结束。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清晰、明确, 否则, 因此造成的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结果由投标人承担后果。

5.3 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的和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否则, 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 将被认定未无效投标:

5.4.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4.3 未按本项目公告要求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

5.4.4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4.5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4.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5.4.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汇总给评标委员会复核, 并由评标委员会对无效投标做出意见。

5.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6.2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3 评标程序

6.3.1 资格复核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并对对无效投标做出意见。

6.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3.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写或打印的纸质材料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写形式（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3 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处理。

6.3.4 比较与评价

6.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4.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4.3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5 各投标人评审后的总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总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3.4.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3.4.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5 评标要求和评分办法

6.3.5.1 评标要求：

6.3.5.1.1 评委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6.3.5.1.2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

6.3.5.1.3 评委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6.3.5.1.4 评委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3.5.1.5 评委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3.5.1.6 评委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3.5.1.7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6.3.5.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按本项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及相关规定。

6.4 投标文件修正

6.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4.1.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6.4.1.8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6.4.1.9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6.4.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5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本项目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中标和合同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通过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7.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7.7 签订合同

7.7.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7.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未按时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其他事项

8.1 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按货物类的 1.15 取费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8.3 缴纳中标服务费用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030 3201 1011 2000 0024 5

8.4 履约验收的组织：

服务期满时，采购人有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所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费用按中标金额的 1%收取。以采购人为主体，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代理协议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但不仅限于上述资料）为标准，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组织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期内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予以验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分、商务信誉、售后服务、政策功能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38 分；售后服务分 15 分、信誉业绩分 15 分、政策功能分 2 分。

(三) 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四)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五)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六) 即按联合体投标总价的 98% 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定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1、价格分.....30 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的制造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的制造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纸质图书折扣率报价得分：（投标人的最低折扣率/某投标人的折扣率）×0.9×30 分。

(3) 书架报价得分：（投标人最低报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0.1×30 分。

(4) 价格分=（2）+（3）

2、技术分.....38 分

(1) 产品技术性能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提供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书架检测报告【测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外观尺寸与公差、载重性能、涂层冲击强度、涂层附着力、涂层耐腐蚀】，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递交检测报告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二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简单，对项目需求理解无偏差，方案没有明显错误，方案内容包含有对项目实施要点、组织人员、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描述，方案总体符合采购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较完整，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安排合理有序，方案内容包含有对项目实施要点、组织人员、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描述，描述全面、可行，方案总体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有针对性，方案的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好，项目实施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齐全；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到位，有明确的项目进度表、书质量控制措施和退换货承诺方案，有针对采购人制定回访的承诺及回访内容，有自主研发的图书编目系统、在线选书平台（提供相关系统证书）；针对项目具体实施地有明确的实施安排计划，并符合采购人项目需求，方案措施等内容详实全面且切实可行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3) 图书配送方案（满分 6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二档（3 分）：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有供应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具体，有基本的配送方式，配送时间；

三档（6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配送实施组人员及运输工具配备合理，齐全；运输措施具体到位，有明确的配送工具清单和风险控制措施（包含货物运输保险投保），跟踪方式，运损补救措施，方案措施等内容详实全面且切实可行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4) 优化服务及培训方案（满分 8 分）

一档（3 分）：开展学校图书活动方案不限于图书导读视频、图书馆员培训、阅读实物辅助、阅读培训指导及阅读活动方案，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

二档（5 分）：开展学校图书活动方案不限于图书导读视频、图书馆员培训、阅读实物辅助、阅读校本课程、阅读培训指导及阅读活动方案，方案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档（8 分）：开展学校图书活动方案不限于图书导读视频、图书馆员培训、阅读实物辅助、阅读校本课程、阅读培训指导及阅读活动方案切合采购人单位特点，符合采购人需求，考虑全面，校园阅读活动案例（含官方新闻材料报到的截图）图书代理系统及设施完善、计划投入情况合理、为实现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可行的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5) 提供书目内容评定（满分 3 分）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符合招标要求（包括书目年限、适用对象、书目质量及内容、书目格式、教师教育教学类图书不少于 100 条）的优异程度打分。

一档（1 分）：提供书目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列明大部分类别书籍书目；

二档（3分）：提供书目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每一个类别书籍书目。

（6）技术人员配置（满分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中国机读目录格式(CNMARC)编目员上岗证书的，每人得0.5分，满分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颁发证书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3、售后服务方案分……………15分

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含有项目售后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且方案可行；

二档（7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含有项目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实；

三档（11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含有项目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书架质保期3年及以上（以生产厂家出具的承诺书为准），且在柳州市辖区内设有本地化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以本地化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者本地化服务承诺书原件为准）；

四档（1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包含对服务期内的基本维护、人员培训、推广活动等具体措施，和质保期内的产品退换、应急处理等相关措施的描述，内容清楚、可行，措施到位、有针对性，资源配置合理，同时，明确承诺提供电子阅读平台和电子图书等增值服务且电子阅读平台通过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明确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少于2万册的电子图书，并下载安装到本地服务器，提供电子图书平台培训方案，实现电子图书全本阅读。

4、信誉业绩分……………15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证书有效的页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证书有效的页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指定出版社或推荐书目”合作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每项得0.5分，满分5分。

（4）业绩分（满分5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满分5分（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同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认可）。

5、政策功能分……………2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和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认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付使用期：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装卸运输、现场保管、安装、现场施工、成品保护、系统调试。乙方在甲方指定位置安装、调试、验收设备时，应遵循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并对本方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负责。如因乙方在运输、安装、施工过程中没有做好安全管理措施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5%。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如下：

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柳江支行

账号：2105 4100 2924 9009 957

纳税人识别号：114502210076246098

地址：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341号

电话：0772-7226622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附件）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二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正本 / 副本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开标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 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报价、商务及信誉、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 副本

报价、商务及信誉、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折扣率		备注
1	图书	/	/	152940 册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	书架						
1、图书折扣率：_____							
2、书架投标总价：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交付时间：_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应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投标文件；3. 负责我方投标文件的递交、确认、解释；4. 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p>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p>

<p>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p>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要求，签字代表_（全名）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投标人全称）_提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_____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格式）

保证金缴纳证明

进账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复印件
(不得放置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或者收款
收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解款部门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
- 2、进账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若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自然人的保证金必须从开户名为自然人本人的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我方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标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折扣率		备注
1	图书	/	/	152940 册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	书架						
1、图书折扣率：_____							
2、书架投标总价：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型号规格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功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清单（格式）

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说明：按货物需求表中的顺序逐一填写，所填内容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申明函（参考格式）

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